

#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

## 关于校区调整后严格干部办公室配备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新校区入驻后，学校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办公室大范围调整，目前办公室配备工作还在进行。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防止出现办公室面积超标等违规问题，现就校区调整后干部办公室配备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面积（副厅级 24 平方米/人、正处级 18 平方米/人、副处级 12 平方米/人、处级以下 9 平方米/人）配备办公室，不得出现超面积配备办公室现象。

二、办公室必须符合“单独开门”要求，不得有门中门、房中房；不得以谈话室、会议室、工作室等名义设置办公套房，不得安排非坐班人员、空缺人员办公桌顶抵办公室面积。

三、所有干部（含校领导）只能在一个校区有一间办公室，不得在不同校区拥有多间办公室。确有经常性多校区办公需要的，由国资处统一安排值班室。

四、未经国资处同意，任何部门、学院不得擅自改造办公室。

凡不符合以上要求的，请在 9 月 25 日之前完成调整和整改，逾期没有完成的，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中共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3 年 9 月 18 日